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訴訟代理人　丁紹胤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欣G5綻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